

白山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0年，我市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的要求，积极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我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在已成立的白山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力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将政府、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做到事前绩效评估、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结果反馈应用。

2020年度，我局共评价项目136个，涉及27家一级预算部门，涉及金额约128,399万元，其中涉及“抗疫特别国债发热门诊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城乡妇女发展帮扶”项目、“白山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创业促就业”、“保障性安居住房”项目等。

二、具体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一）2020年我市已基本建成了“事前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后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机制，主要表现在：1、审核事前各项目部门上交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给予财政拨款，对审核不通过的项目进行反馈，使项目部门重新制定更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2、再评价各部门上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针对绩效自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与项目部门联系，督促其及时整改。3、反馈结果有应用，对于本年度完成的项目绩效进行存档，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将在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和适当倾斜；对较差的项目，扣减或取消下年预算。

（二）在2020年出台相关配套文件《白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白山财预[2020]199号），为我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基础。

（三）我市在2020年根据自己的地区特色，参照全国各省的先进经验，积极的开展了全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促进了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了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使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部门还未理解项目绩效的重要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很陌生。二是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三是尚未建立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四是缺少信息化支撑，目前还没有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的信息系统，也没有使绩效评价模块和预算管理系统相互对接，分行业分领域的综合绩效指标库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五是缺少熟悉项目和绩效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意见和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二是对业务科室及运算部门加强培训，使各业务科室及部门都能深刻理解项目绩效管理理念及工作方式。强化科室协调沟通。充分发挥预算部门的主观能动作用，明确联络协调责任制，完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充分发挥合力作用，确保绩效管理落实不漏，实现管理的无缝式衔接。

白山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8日